**海洋委員會110年度施政計畫**

海洋委員會為我國海洋專責機關，依組織法及海洋基本法賦予之任務與使命，統合海洋政策與法令，與各級政府合作，善用海洋資源，推動海洋事務，此外也擔負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資源，透過高效能之施政策略，秉持永續合作之精神，擘劃國家海洋總體政策，發揮政策統合功能，完善海洋法制，守護生物資源，落實海洋保育，維護國土安全，發展海洋產業，強化研究能量，深耕海洋文教，持續推展海洋外交與國際合作，並積極推動「向海致敬」政策，以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

本會依據行政院110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0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擘劃總體政策，推動海洋法制

（一）實踐「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願景，落實國家海洋政策目標制定政策，全面推動海洋發展，敦促各級政府依白皮書檢討所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強化海洋事務管理的效能。

（二）持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及相關子法規立法作業，健全海洋產業管理及輔導規範，營造友善經營環境，提升藍色經濟產值。

二、構建向海致敬，研編總體計畫

（一）就「淨海（清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四項目總體盤點，並依「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大主軸進行相關工作研訂後，落實向海致敬工作項目，期使國民充分運用、善用屬於臺灣廣大海洋資源之目標。

（二）持續執行向海致敬工作項目，並掌握實際狀況，落實管考機制及項目，以達成向海致敬之政策目標。

三、防治海洋污染，維護海域環境

（一）推動臺灣海洋健康指數之目標值設定及改善策略，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效能，以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確保永續發展。

（二）持續定期監測海域環境水質，規劃整合性評估指標；利用衛星及無人飛行載具遙測等技術監控海洋污染，提供海洋污染應變決策使用。

（三）持續執行海上非法污染聯合查緝，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油污水非法排放，提升船舶事故污染緊急應變能量，降低海洋污染風險；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能力，進行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提升應處效能。

（四）賡續監測海洋廢棄物密度與熱點；推廣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合力清理海洋廢棄物，建立回收再利用機制，暢通海廢末端處理管道。

四、復育生物資源，守護海洋生態

（一）持續強化海洋生物資源調查與評估，推動白海豚保（復）育等保育計畫；賡續強化違法查緝，完善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防止海洋外來種入侵，維護我國海洋生物多樣性。

（二）持續落實海洋保育管理復育，健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機制；賡續監督海域開發案件之開發單位承諾事項，推動落實離岸風機案鯨豚觀察員制度。

（三）賡續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友善賞鯨、友善賞龜規範，持續增設安全清潔設施，提供國人友善親海環境；持續透過釣魚證制度可行性研究，於可行之示範點辦理釣魚證管理試辦計畫，以建置友善釣魚秩序。

五、推動空間規劃，明智使用海洋

（一）持續推動我國管轄海洋空間規劃管理機制，因應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整合管理與產業發展。

（二）持續辦理海洋空間規劃立法推動相關事宜，研擬條文內容、進行部會協商，促進權責分工。

（三）賡續輔助地方規劃營造海洋空間特色，營造友善親民海洋環境。

六、健全保育法制，推動公私協力

（一）賡續盤點檢討現行法規，研擬海洋保育法之相關子法，並研議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俾健全海洋保育法制。

（二）持續擴充海洋保育網資料庫，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發掘潛在保護區及生態熱點，維護及利用海洋生態系；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達成公私協力合作。

七、建構海域意識，捍衛海洋權益

（一）完善海域管理法律體系，建構海域意識系統，嚴密掌握海域情勢，即時蒐整研析重要涉海資訊，整合國防及國安等情資，加強橫向聯繫，以建構海洋戰略，有效應處海域威脅。

（二）遵循國艦國造政策，持續執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提升海上巡防能量，落實執法作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三）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工作與公海漁業巡護任務，強化護漁主權政策、保障漁權，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推動海巡外交。

八、加強邊境管制，維護海域秩序

（一）廣拓情蒐網絡，運用科技偵查輔勤，強化偵緝能力，有效打擊跨境重大犯罪，防制槍、毒犯罪及非法入出國活動，並與有關機關密切合作，加強取締越界捕魚及盜採海砂行為。

（二）嚴密邊境控管，防杜農、漁、畜產（製）品及活體動物走私，並與邊境管制單位共同執行防檢疫工作，阻絕疫病入侵，保障國人健康，共維我國海域（岸）秩序。

九、精進救生救難，保障民眾安全

（一）賡續推動落實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政策，強化太平島救援能量，實現人道救援之普世價值。

（二）完善區域搜救合作網絡，培育海難救援專業人力，充實海上災防能量，提升海難救助效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藉公私協力方式，結合縣市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地方救生救難能量，推廣海域遊憩安全知識，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發展藍色經濟，促進地方創生

（一）透過補助計畫引導地方政府善用海洋資源，多元發展海洋運動、觀光遊憩，活絡我國海洋休閒產業發展。

（二）賡續推動沿海海洋休閒廊帶、東部海洋深層水等相關產業，強化海洋經濟發展動能。

（三）藉公私協力合作，以藍色經濟理念結合縣市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動產業創新升級，促進地方創生。

十一、掌握海域研究，研發海洋技術

（一）為有效掌握臺灣海域海洋科學研究船及工作船動態，賡續依據法規執行國內外研究船審核，並針對工作船動態落實通報機制，掌握海洋科研之執行。

（二）持續推動洋流及波浪能發電機組之實海域測試、防腐蝕生物附著及避颱等技術開發，並持續深海海事工程技術研究，以利未來擬訂海洋能測試場相關所需規範。

（三）賡續整合國內海洋科學資料，以持續建構健全之全國海洋資料庫。另整合國內海洋資料精進海洋觀測能量，推動海洋基礎性與長期性調查與監測，以協助發展地形、水文變遷等AI偵測技術，建構海洋大數據應用與智慧化管理。

十二、統合科研量能，培育海洋專才

（一）持續推動建置合作實驗室，促進專家學者跨領域合作。

（二）賡續規劃國家海洋研究試驗場地與關鍵設施，提昇我國自主研究量能。

（三）賡續編製海洋專業教材，辦理海洋研究、科普教育與產業發展所需的訓練課程。

十三、推廣海洋意識，普及海洋教育

（一）持續鼓勵師生參與海洋研習、體驗活動，培養海洋思維，促進向海發展之熱忱。

（二）持續將海洋知識融入公務人員培訓，深化公務人員海洋意識。

（三）賡續與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社教館所合作，辦理多元社會教育活動，促進民眾親近海洋、認識海洋、愛護海洋。

（四）持續推動結合學校及民間團體（如NGO等）多領域專業與豐富經驗，鼓勵其參與海洋教育推廣工作，增進公私協力，豐富海洋教育。

十四、傳揚海洋文化，保護文化資產

（一）傳揚臺灣在地傳統海洋文化與民俗活動，引導社會大眾主動參與；支持多元族群海洋文化，尊重原住民族用海智慧及權利；賡續辦理傳統海洋知識與文化研究體驗活動，深化國人海洋文化意識，並適時進行政策調整。

（二）持續推動我國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現地保存管理機制；透過國際交流合作，提升國內研究量能；廣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強化海域巡查及執法作為，與文化部文資局共同保護水下文化資產。

（三）持續配合文化部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海域自然地景及海域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之修法，以利推動審議國定海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廢止、變更範圍及變更類別。

十五、深化國際交流，拓展合作空間

（一）積極參與國際海洋事務，務實尋求增加與第三方或國合機構合作機會，突破外交現況，多元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程度及質量，強化與世界各國之鏈結，積極促進雙邊或多邊之國際合作與人才交流，拓展國際空間，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二）持續參與全球及區域型國際組織與國際會議，透過雙邊或多邊對話，研商海洋保護區管理、海洋生物保育及海洋廢棄物治理等面向之交流合作，汲取國際經驗，強化我國能量及能見度。

（三）擔任我國國際海洋政策統合窗口，積極研擬海洋國際事務推動策略方向，整合相關部會針對我國優勢領域研提倡議，建立海洋議題主導地位，強化國際實質影響力，掌握國際話語權，樹立海洋國家形象，成為海洋價值典範。

（四）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相關活動，密切掌握國際海洋事務最新脈動，積極推動國際海洋公約內國法化進程，完善我國法規制度，接軌國際社會體制，順應世界潮流，善盡國際責任。

（五）辦理大型國際研討會或論壇，主動導引海洋議題交流討論，邀請友我國家公私部門代表共同研商對策。鼓勵國際青年學子關懷海洋，循藉多元管道，促成我國青年學子前往國際機構、場域進行國際交流與見習，透過國際事務之參與，培植國際海洋相關領域人才。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海洋業務 | 向海致敬－海域遊憩活動開放與發展計畫 | 其他 | 一、盤點並新增釣點。二、優化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三、活化海洋教育、保育、科研及民眾遊憩場地。四、推動社會海洋教育及培育種子教師。五、提供風險資訊，完成各級風險海域管理策略研擬。 |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三、辦理新建工程室內裝修、辦公設備及搬遷復舊等工程。 |
| 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 推動提升區域救生救難量能。二、 精進海難緊急應變機制。三、 推動辦理海域安全事務相關研析暨建議。四、 推動辦理海洋資源環境相關調查。五、 推動盤點區域救生救難資源。 |
| 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 | 科技發展 | 一、進行數十與數百千瓦發電機組之實海域測試、防腐蝕生物附著及避颱等技術開發。二、探討深海錨碇系統於實海域試驗以驗證防腐蝕與生物附著，並持續深海海事工程技術研究。三、結合長期海域環境觀測資料，進一步檢修前期評估結果，據以擬訂洋流能測試場相關所需規範。四、藉由實海域測試結果評估測試場營運成本與建置所需經費。 |
| 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 | 科技發展 | 一、蒐集相關涉海監測單位之海氣象及海域地形地貌資料，並持續增加與國內相關政府單位資料介接，持續辦理全國海洋資料庫與展示平臺建置、擴充與維運。二、針對介接或現場調查之數據進行品質管控，研議品管標準流程與資料分級制度。三、統合國家級海洋數據資料，針對海域水文、生態及地形較缺乏處進行現場調查，並導入模式予以驗證，健全預報模式。 |
| 海洋保育業務 | 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復育海洋生態（一）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二）推動中華白海豚保（復）育計畫。（三）研究降低漁業混獲忌避措施。（四）提升救傷量能。二、強化棲地保護（一）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二）友善釣魚管理。（三）完備法制。三、深耕民力參與（一）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二）海洋保育志工培訓及平臺。（三）民間參與海洋保育。（四）建構人力網絡。 |
| 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完備海域水質環境監測網（一）辦理海域環境品質監測。（二）新增監測項目、檢測方法。二、監測海洋廢棄物（一）海洋廢棄物調查。（二）海洋微塑膠調查。（三）海底廢棄物堆積分布調查。三、清理海洋廢棄物（一）補助地方政府清理海洋廢棄物。（二）環保艦隊、潛海戰將清理海洋廢棄物。四、落實海洋污染應變機制（一）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海上油污染等應變能量。（二）船舶油污染緊急應變管理。（三）緊急事件及特定污染區域之水質調查監控。（四）落實船舶廢棄物與廢油污水管制。（五）執行海上非法油污染查緝。 |
| 海巡規劃及管理 | 資通訊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資安防護管理中心（SOC）基礎環境設施汰換建置。二、汰換及籌補資安監控（防護）系統軟、硬體設備。三、汰換骨幹寬頻網路交換設備。四、汰換逾11年之伺服器、電腦及相關軟體授權。 |
| 海巡工作 |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碼頭工程施作。二、廳舍工程施作。 |
|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 公共建設 | 為充實海域巡防能量，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捍衛漁權，賡續辦理汰換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 |
|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 公共建設 | 建造艦艇如下：一、4,000噸級巡防艦4艘。二、1,000噸級巡防艦6艘。三、600噸級巡防艦12艘。四、100噸級巡防艇17艘。五、35噸級巡防艇52艘。六、沿岸多功能艇50艘。 |
| 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100噸級巡防艇避颱強化工程。二、4,000噸級巡防艦港側航道加深工程。三、碼頭附屬設施強化工程。四、助導航等其它配合設施工程。 |
| 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規劃東沙島可進駐總噸位100巡防艇。二、辦理潟湖潮口清淤維護水域生態。三、強固東沙島海岸線穩定地形。 |
| 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辦理海巡署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建，及海湖營區既有游泳池及靶場整建。 |
| 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針對我國海域、海岸安全維護工作及海上反恐訓練規劃訓練課程，並積極爭取國際交流。二、採購各類別新式裝備，並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三、擬定我國重大港口、船舶偵查計畫，縮短反恐應處時間，提升反制能量。四、增加特定地點實兵演練，強化友軍單位協調默契。 |
| 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土地撥用作業。二、辦理規劃設計及發包興建作業。三、新建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人員辦公、備勤之廳舍。 |
| 科技監偵系統及船舶影像分析平臺建置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動態車牌辨識影像服務之數據蒐集。二、船舶影像辨識分析系統研發。三、犯罪網絡演算預測分析技術之建構研發。 |
| 海洋研究業務 | 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海洋政策與文化研究。二、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研究。三、臺灣海洋能源產業發展策略研析。四、智慧化海域環境監測系統建置之研究。五、外傘頂洲侵退防治技術開發與策略建構計畫。六、海洋廢棄物偵測與追蹤技術研發。 |